

长安大学汽车学院 2023 年推免研究生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是为进一步鼓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努力进取，全面发展，激励有志于继续深造学生的学习积极性，加快人才培养，促进本科教学质量和研究生生源质量的提高。为了规范和完善我院推免工作，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长安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管理办法》（长大教[2021] 215 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推免生，是指按照相关规定遴选的普通高等学校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确认其免初试资格并向招生单位推荐攻读硕士学位。推免生不经过全国硕士研究生入学统一考试的初试，而直接参加招生单位的复试。

第三条 学院成立由院领导、各专业、本科教务、学工等负责人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全院推免工作，名单见附件 1。

第四条 推免生工作应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择优选拔的原则。

第二章 推荐条件

第五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第二学士学位、独立学院学生）。

第六条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有坚定的社会主义信念，遵纪守法，品德优良，责任心强，积极进取，身心健康，无任何考试作弊、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记录，无任何违法、违纪等受处分记录。前三学年每学年德育实践成绩达到良好以上。

第七条 在 1-6 学期学习成绩优异，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需在本专业或专业方向排名前 25%，要求前 3 年学习中课程不及格门次不超过 1 门次，且补考或重修成绩要达到合格。课程成绩排名采用第一次修读的成绩，补考和重修成绩不用于推免的成绩计算。

第八条 非英语专业的学生外语要求国家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 425 分（小语种学生参照此标准执行），或托福英语 65 分以上，或雅思英语 5 分以上。

第九条 学生需身体健康并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合格标准。2019 级学生推免体测成绩按照“第一学年至第三学年的《标准》测试学年总分评定等级均达到及格及以上”的原则由学校体育部认定。

第三章 推荐细则

第十条 综合排名办法：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综合素质测评成绩。

学业成绩（不含通识任选课）：前 3 年 Σ （课程成绩分 $\times$ 学分）/ Σ 课程学分。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由学院评定，综合素质可以从社会服务（包含到国际组织实习、参加志愿服务等）、科研成果、学科竞赛获奖、文体竞赛获奖、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等方面综合衡量，总分值最多不能超过 5 分。综合素质测评成绩评分标准和各分项分值上限见附件 2。

第十一条 在全国重大学科赛事中获得优异成绩者（获最高奖项第一名者），经审核在其综合素质测评成绩中加 5 分。

全国重大学科赛事是指由教育部高教司、教育部各教学指导委员会以及国家一级科技学会举办的大学生科技竞赛。国际赛事经学院专家审核小组认定后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

第十二条 服义务兵役期满退役，或因军队建设需要中途退役的（不包括因个人原因中途退役者），复（入）学学生享受优惠政策参照长大教[2021] 215 号文件第十四条执行。

第四章 推荐程序

第十三条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根据学校给学院分配的推免生名额，按照当年应届本科毕业生人数、学科专业发展等因素确定各专业（或专业方向）推免生名额，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

第十四条 符合推荐条件的学生，本人向学院提交申请，填写《应届本科生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对报名学生的学业成绩、推荐条

件和综合素质测评原件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第十五条 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专家组成员中应至少包含具有相关学科副教授以上职称 5 人）对初步资格审核通过的申请推免学生进行综合素质测评。审核小组对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组织答辩审核。综合素质测评中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由专家组通过答辩进行评定。

第十六条 答辩结束后，专家审核小组应排除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从严把握受社会质疑较多的赛事、刊物。专家审核小组每位成员都要给出明确审核鉴定意见和分数，小组答辩秘书整理鉴定结果，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并存档。答辩全程要录音录像，答辩结果要公开公示。

第十七条 学院按照推免工作实施细则和综合排名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学院网站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天。对有异议的名单，学院应及时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如无异议，由学院将拟推荐名单报学校教务处。未经学院公示的推免生资格无效。

第十八条 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学院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九条 学生对推免工作有意见、建议或者申诉、举报，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反映。学生对学院的处理意见有异议，可向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反映，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同时为该项工作申诉受理机构。

第五章 后期管理

第二十条 学院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强对初步录取学生最后一学年的培养、管理和指导工作，使学生能够继续努力学习，在德、智、体各方面以更高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扎实、圆满地完成本科学习任务，以优异的成绩进入研究生阶段学习，避免因未能按期毕业或受到纪律处分等问题，导致接收单位按规定取消其录取资格。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推荐研究生支教团成员按照《长安大学推荐免试研究生参加研究生支教团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中若有与教务处文件冲突的内容，以教务处文件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由汽车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决定。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由汽车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一：

汽车学院 2023 年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郭应时 林贵宝

副组长：邱兆文 陈昊 赵轩 杨密侠 倪凤英

成 员：陈轶嵩 牛世峰 杨京帅 唐方琦 郑文捷 张子
轲 许超然 杨倩

附件二：

综合素质测评成绩加分细则

1、社会服务加分细则

加分项	级别及说明	分值
1.1 学生干部	校学生会执行主席、校团学组织中心主任、校学生社团主席 说明：此处校学生社团仅指校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校大学生艺术团、校青年志愿者服务总队、校彩虹心理协会，下同。	1.5
	校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校团学组织中心副主任、校学生社团副主席、院学生会执行主席、院团学组织中心主任、院学生社团、院彩虹驿站主席、院学生兼职辅导员 说明：此处院学生社团仅指院大学生科技创新创业协会、院文化艺术与体育协会、院青年志愿者服务队，下同。	1
	校学生会、校团学组织中心、校学生社团各部部长，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院团学组织中心主任、院学生社团副主席、院彩虹驿站副主席主席，学生党支部（副）书记、各班班长、团支书	0.8
	校学生会、校团学组织中心、校学生社团各部副部长，院学生会、院团学组织中心、院学生社团、院彩虹驿站各部部长，校广播台台长、校报学生主编、副主编，学生党支部委员	0.5
	院学生会、院团学组织中心、院学生社团、院彩虹驿站各部副部长，校级社团主席（除去以上社团），各班（团支部）委员	0.2

1.2 其他荣誉	国家级	全国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全国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等	1.5
	省部级	省级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员、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大学生自强之星等	1
	校级突出荣誉	校级共青团标兵、优秀学生干部、十四运省级优秀志愿者、十四运省级优秀学生代表等	0.5
	校级一般荣誉	校级优秀团员、优秀团员、校级社会实践先进个人、十四运校级优秀志愿者等	0.2

说明：

(1) 每届任期在一年（含一年）以上。任职者须提供任命文件或聘书、荣誉证书。

(2) 获奖者需提供奖励文件或获奖证书原件。以上奖项截止到学校教务处发布开展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的落款日期之前。

(3) 如果一个人涉及 1.1 中多项任职，只计算单项任职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4) 如果一个人涉及 1.2 中多项荣誉，只计算单项荣誉的最高分，分值不累加。

2、科研成果加分细则

加分项	类型	分值
2.1 专利	发明专利	3/项
	实用新型专利	0.2/项
	外观设计专利	0.1/项
	软件著作权	0.1/项
2.2 论文	高水平论文 A 类	3/篇
	高水平论文 B 类	2/篇
	高水平论文 C 类	1.5/篇
	高水平论文 D 类	1/篇

说明：

(1) 论文只记第一单位为长安大学，且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论文作者排名（除指导教师）第一或为通讯作者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8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5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20%。普通公开发行人物不积分。

(2) 专利只记第一单位为长安大学，且必须与本学科专业相关。发明专利作者排名（除指导教师）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8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5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20%。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只记排名第一者（除指导教师）。

(3) 论文认定以“长大重〔2020〕158 号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学报(试行)》的通知”中内容为准。

(4) 发表论文以见刊或网络首发为准, 仅提供录用通知不计分。见刊期限截止到学校教务处发布开展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的落款日期之前。

(5) 同时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发表多篇学术论文的, 分值可以累加。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和软件著作权不累加, 每类最多只计 1 项分数。

3、学科竞赛加分细则

加分项	获奖等级	分值
3.1 国家级学科竞赛(含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等)	最高奖项	5
	次高奖项	2
	第三等级奖项	1
3.2 省部级学科竞赛(含互联网+大赛、挑战杯等)	最高奖项	2
	次高奖项	1
	第三等级奖项	0.5
3.3 中国汽车工程学会巴哈大赛、中国大学生电动方程式大赛、中国大学生无人驾驶方程式大赛	最高奖项	5
	次高奖项	2
	第三等级奖项	1
	优秀奖	0.5

说明:

(1) 学科竞赛项目参照近三年学校教务处发布的大学学科竞赛立项支持项目名单, 结合本学科专业重要赛事, 具体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 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80%, 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50%, 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20%。

(3) 3.3 中各项比赛参与人数较多，获奖名次排名第 1-5 名记全分，第 6-10 名记全分的 80%，第 11-15 名记全分的 60%，第 16 名-20 名记全分的 40%。

(4) 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时，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同一作品（项目）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比赛的，只计算最高奖励 1 次；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5) 获奖须提交获奖证书或校内承办学院有效证明。

以上奖项截止到学校教务处发布开展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的落款日期之前。

4、文体竞赛加分细则

加分项	获奖等级	分值
4.1 国家级文体竞赛	最高奖项	3
	次高奖项	2
	第三等级奖项	1
4.2 省部级文体竞赛	最高奖项	2
	次高奖项	1
	第三等级奖项	0.5

说明：

(1) 文体竞赛具体项目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认定。

(2) 团体（小组）获奖者名次排名第一记全分，排名第二记全分的 80%，排名第三记全分的 50%，其余排名记全分的 20%。

(3) 同一作品(项目)同时在全国及省级竞赛获奖时,只计最高分,不重复计算;同一作品(项目)在不同年份参加同一比赛的,只计算最高奖励1次;同一作品(项目)参加不同竞赛项目获奖的,分值可以累加。

(4) 获奖须提交获奖证书或校内承办学院有效证明。以上奖项截止到学校教务处发布开展本年度推免工作通知的落款日期之前。

5、专业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细则

加分项	分值
5.1 专业理论知识的掌握情况、解决实际工程问题的能力、研究分析问题的能力、创新精神和创业意识、国际视野和国际学术交流能力、团队组织协调能力等	≤3

说明:

(1) 综合能力与发展潜力加分经申请推免生答辩后由学院组织专家审核小组评定,分值不超过3分。

(2) 小组答辩秘书整理评定结果(各专家分数的平均分),小组每位成员签字确认,评定结果要公示公开。